

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列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與推動成效

文●謝欣蕙、鄭伊婷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專員



壹、前言

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以下簡稱「藍圖」），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下，研議「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於103年12月發布，並以104年度為評鑑年度。

為讓公司能自我檢視各

項評鑑指標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整體評鑑過程之效率與透明度，評鑑過程設計有公司自評之機制。第二屆截至自評系統關閉日，共1,501家公司登入填答，比重達98%，顯見公司對於本次公司治理評鑑之重視。本次評核結果經提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諮詢委員會」，並經委員會衡酌其他加減分項目後，於105年4月8日對外公告評鑑結果。

第二屆受評之上市公司824家及上櫃公司623家，合計1,447家，第二屆依藍圖規劃公布前50%之名單（上市、上櫃分開排名），並區分5%、6%至20%、21%至35%、36%至50%等

四個級距公告。各排名區間內公司皆不以得分高低名次排序，而係以公司代號排序。

貳、上市公司第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

(一)整體結果彙總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逐年調整、修正以持續精進，第二屆指標與第一屆相比，指標變動比率達56%，且為增加鑑別度，得分要件亦有所提高。特別在資訊揭露部分，第二屆有許多指標均要求受評公司必須在公司的網站上揭露始能得分，有別於第一屆僅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公開即可，其目的在使資訊揭露更即時，並提

表二：兩屆評鑑進榜公司變動率

群組	上市公司	
	前5%	前20% (註)
變動家數 (A)	13	48
第一屆區間家數	40	160
第二屆區間家數(B)	41	166
變動比率(A/B)	32%	29%

註：排名前20%包含前5%之公司。

供投資人由公司網站即得以獲得完整資訊。

兩屆評鑑結果進入前5%與20%公司名單變動幅度頗大(詳表二)，本屆排名前20%之名單與第一屆相較，上市公司新進榜家數共48家，其中前5%之區間則計有13家公司首次進榜，更替比率分別達29%與32%，可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受到上市公司之高度重視，且產生良性競爭之預期效果，逐步導引公司採行更高之公司治理標準。

(二)第二屆新進前5%公司之分析

本次共有13家公司首次進入前5%(詳表三)，除上銀公司外，餘12家皆係從第一屆前6%~20%區間，提升至本屆最高級距。

以下即就前開13家公司

表三：第二屆新進前5%之公司名單

共計13家，
占上市前5%公司32%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1303	南亞
1434	福懋
2002	中鋼
2049	上銀
2301	光寶科
2317	鴻海
2356	英業達
2618	長榮航
2880	華南金
2888	新光金
2891	中信金
3042	晶技
4938	和碩

之整體得分改進趨勢進行分析，作為欲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分數之公司的參考。

1.第二屆新增之A題型指標幾乎全數得分

第二屆共新增11項指

標，其中4項A題型指標，如：指標1.14「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指標4.5「公司網站未有揭露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及指標4.15「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及指標4.23「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皆全數得分。另外，前開13家公司中有12家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

2.第一屆已得分之指標，於第二屆維持得分

經檢視前開13家公司之得分情形，共29項為第一屆得分，本屆仍維持得分，其中包括屬全體受評公司平均得分率較低之指標，如：指標4.21「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指標5.7「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指標5.10「公司年報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

全的保護措施」及指標5.13「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3.原第一屆指標得分情形提升

排除前述11項新增指標及29項維持得分的指標，餘58項指標之平均得分率（排除不適用家數）達91%，較第一屆之81%提升。其中指標1.1「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指標1.5「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指標2.9「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指標3.30「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指標4.2「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及指標5.1「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皆是新進榜公司於本屆進步幅度較明顯的指標。



4.小結

綜合以上兩屆成績比較結果，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精進，指標題型調整、評分標準提高及新增指標的狀況下，整體成績的提升除了原有指標須保持得分外，尚須提升原本較弱的項目，最新發布的指標也需同步跟進。優化公司網站、年報之揭露應為最容易著手改善之項目，另提前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提供英文資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更需取得公司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與加強內部跨部門之橫向聯繫與溝通，才能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的整體表現。

參、公司治理評鑑推動成效

公司治理中心觀察，自公司治理藍圖發布以來，透過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均有顯著提升（詳表四）。以上市公司為例，於股東權益構面，104年度採用逐案票決及電子投票之公司分別大幅成長53%與35%、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增加60%；董事會運作部分，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分別增加31%及43%；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部分，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司自103年之22家、104年之47家，於105年成長至69家，編製企業社會

表四：公司治理評鑑推動效益（上市公司）

構面	項目/家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	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85	62	43
資訊揭露	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IFRS財務報告（合併或個別）	69	47	22

構面	項目/家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增減%
維護股東權益/ 平等對待股東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22	201	121	60%
	採行電子投票	256	190	66	35%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393	257	136	53%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年報(天數)	16.13	14.38	1.75	12%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議事手冊(天數)	28.66	25.70	2.96	1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設置審計委員會	243	170	73	43%
	設置獨立董事	638	488	150	31%
資訊揭露	申報英文版重大訊息	133	89	44	49%
	申報英文版開會通知	133	73	60	82%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07	80	27	34%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131	80	51	64%
非財務資訊揭露	編製前一年度CSR報告書-4/1	262	171	91	53%
	CSR報告書取得外部第三方驗證比例	54.2%	41.52%		12.68%

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則逐年以超過50%之成長率增加。

表四呈現的數據顯示，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逐步導引上市公司採用最佳實務，與國際標準接軌，且藉由表揚表現優良公司之良性競爭機制，已有效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105年（第三屆）評鑑更進一步將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

之一以上、提前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等指標列為加分項目，期望增強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鼓勵效果。

肆、未來展望

公司治理評鑑的推動，希望透過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總體檢，除讓外界瞭解我國目前公司治理評鑑的達成狀況外，公司自身也可以取得明確的改善方

向。經統計公司治理相關數據，隨著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我國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已顯著提升。

106年起依照藍圖規劃將全面公布上市（櫃）公司之排名，公司治理中心將持續提供範本、參考範例、修改法規及加強宣導等方式，引導公司採用最佳實務，並透過表揚與獎勵主動積極增進公司治理之企業，期能發揮標竿效果，提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水平。

